乐昌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我县组织辖区内自然资源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编制了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 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1)及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 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八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塔头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0876 公顷 (16.314 亩)。我市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1.0876 公顷 (16.314 亩) (其中耕地 0.2202 公顷、林地 0.8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2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乐昌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 1. 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2. 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8 户。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 314 亩,按全市每亩平均 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2. 8495 万元的 33%的比例计提,即按 每征一亩地按 0. 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15. 33516 万元。

四、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凡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征收土地预公告》(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体经济组织	(15天)		(5天)
乐昌市乐城街			
道办事处塔头			
村第八合作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5
社、乐昌市乐	10 日至 2022	乐城街道办	日至2022年10
城街道塔头村	年10月24日		月 29 日
第九经济合作			
社共有			

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地址: 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北路 103 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邮编: 512200,联系人: 张林波,联系电话: 0751-5583772) 书面提出反馈意见,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附件: 1.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 位置示意图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 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八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 塔头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0876 公顷 (16.314亩)。我市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农村 集体所有农用地 1.0876 公顷(16.314亩)(其中耕地 0.2202 公顷、林地 0.8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28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55.7844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 25.0928 万元, 安 置补助费 25.0928 万元, 青苗补偿 5.5988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 (一)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公顷补偿82.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41.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41.1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费为6.357万元/公顷。
- (二) 林地:每公顷补偿 36.9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8.49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8.495 万元/公顷;另外 青苗补偿费为 4.8 万元/公顷。
- (三)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36.9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8.49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18.495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费为6.357万元/公顷。

四、补偿费用发放

- (一)土地补偿费 25.0928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 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 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 (二)安置补偿费共 25.0928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 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 (三)青苗补偿费共 5.5988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 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7.5360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8 户。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314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计提征地

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 需计提费用 15.33516 万元。

